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運輸工務司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54/E349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正推進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(2010-2020)》各項行動計劃，以“公交優先”為核心，同時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政策中重要的行動計劃。政府以務實態度優先處理公共交通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，包括提升巴士服務質量、保障的士數量供應。又透過推動落實分區分時泊車費率、研究於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，以及持續有序設置電單車收費泊車位等經濟手段，適當提高車輛使用成本，促進泊車資源的有效利用。同時，政府也正推動創造舒適慢行環境，鼓勵居民多使用步行作出行方式，發揮本澳環境細小適合步行的特點。

按照交通運輸政策，輕軌將發展成公交網絡的主幹，結合巴士、的士和步行系統整合成相輔相成、無縫連結的公交網絡。政府現階段會加緊推進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作，以讓輕軌系統能及早投入運營。至於輕軌二期的規劃，必須與內港水患整治及舊區重整規劃緊密結合，當中涉及空間規劃、交通、環境、港務、市政等問題，更關係到保育內港歷史文化、旅遊、漁業、貨運、區域合作等層面，政府跨部門小組會協調有關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2.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各級官員相關問責規範的完善及落實。根據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及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》，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，以及各自的職權範圍，從而確立主要官員的問責基礎。

為鞏固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專業操守，於2010年頒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，規定主要官員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，領導、監督或指導下屬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，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、科學施政、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，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、財政及刑事責任。透過對主要官員的一系列規範，明確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，認真履行職責，依照現行法例承擔相應責任，為特區政府及市民服務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亦頒佈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等，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、職責、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較為全面的規範。當中，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第14條亦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，政府各司長就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其結果將作為有關領導人員續任、表揚及終止委任的參考。

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領導規範，對表現良好的領導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會要求其檢討改進，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，不論有關的領導為現職、退休或已返回原職位的官員，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人員的相關責任。

3. 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法律已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公佈，以構建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領域專業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機制。資格制度規範的專業範疇，基本涵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職務所需，且有關專業與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直接相關，透過資格制度明確了相應專業責任與義務。根據規定，資格制度於生效兩年後予以檢討，特區政府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法律的具體執行成效及作出跟進完善，並持續收集各界的意見，因應社會情況，研究建築程序中各階段所涉專業的資格要求，以提高施工環境的質素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高炳坤

2015 年 7 月 28 日